

## 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问询函【2019】第 127 号》的书面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

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通”或“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监管部向融汇通出具《关于对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127 号）》，要求我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就有关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因公司业绩持续大幅下滑，财务人员离职变动，新任财务主管尚需一定时间磨合，暂无法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银行渠道全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产品为 ESBK 自助银行亭体，现金流正常，但近年来受到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业务的冲击，实体自助银行亭体设备客户到期不续租，提前解除租约情况频繁发生，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下滑及萎缩趋势，盈利能力降低。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但是编制半年报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 二、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紧张安排编制及披露半年报，争取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报披露，为保障半年报编制及披露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报表及附注编制工作，后续在半年报编制完成后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公司曾计划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但最终未达成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搁置。因终止挂牌事项最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暂时无法判断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会存在异议股东及是否会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 四、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若公司被强制摘牌，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投资者有回购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与投资者积极协商相关回购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者股份或者融汇通减资回购的方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份拟解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票托管，后续股份转让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份转让程序进行。

特此说明！

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